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少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吴新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选举杨少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副董事长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会一层”权力运行清单)的议案》

为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进一步规范企业组织和行为,根据现行最新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三会一层”权力运行清单》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进一步规范企业组织和行为,结合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本公司制定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管理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的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结合《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公司管理实际,本公司制定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陈朝雄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股东大会,以寻求公司股东批准本次会议第五项议案所述事宜,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筹备股东大会的一切工作,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少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杨少军先生自2024年11月20日起就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杨少军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公司对杨少军副董事长的就任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杨少军先生个人简历

杨少军先生,49岁,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宜昌船厂财务处副处长,长航集团船舶工业部财务主管,长航集团船舶重工总公司财务部部长,南京金陵船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长航集团武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任职关系外,杨少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人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7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4,137,26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22,526,8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1,610,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42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2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统称“与会股东”)合并持有1,784,137,265股股份,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42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建成先生及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杨少军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0,631,617	99.8899	1,134,050	0.0658	761,200	0.0443
H股	61,270,633	99.4485	0	0.0000	339,765	0.5515
普通股合计:	1,781,902,250	99.8747	1,134,050	0.0636	1,100,965	0.0617

2、议案名称:关于毛渝茸女士董事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0,334,217	99.8727	1,486,050	0.0862	706,600	0.0411
H股	61,270,633	99.4485	0	0.0000	339,765	0.5515
普通股合计:	1,781,604,850	99.8541	1,486,050	0.0833	1,046,365	0.058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杨少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780,379,480	99.7894	是
3.02	选举毛渝茸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780,364,654	99.788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杨少军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20,228,779	91.4335	1,134,050		761,200	3.4407
2	关于毛渝茸女士董事酬金的议案	19,931,379	90.0892	1,486,050		706,600	3.1939
3.01	选举杨少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8,647,495	84.2881				
3.02	选举毛渝茸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8,622,669	84.173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所选董事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佳妮律师、杨莎莎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背景介绍:

未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本集团”)拟通过招标、比选、询价或其他方式(具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规章确定,法律、规定及规章未强制要求的则依据本集团招标管理相关制度予以确定)对本集团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选定服务方,而本公司之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投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蜀道集团”)相关成员可依法参与竞争。为使蜀道集团相关成员不丧失成为本集团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提供方机会的情况下,确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集团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各项条款公平合理,没有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事项,经与会9位非关联董事(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陈朝雄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表决,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呈股东大会审议,而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将于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相关上网公告文件。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政年度的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上限预计金额(2024财政年度)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政年度)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人向本集团提供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	蜀道集团	38.56亿元	2.74亿元	由于2024年年度上限是基于蜀道集团可成功中标本集团当时业务发展计划中所预期的施工工程假设而厘定,而如下原因致使蜀道集团并未开展所有预期的施工工程: (1)等待用地交付等原因导致或乐扩客项目施工推进较慢; (2)根据政府指导意见变更智慧高速施工方案,导致部分机电工程施工未能如期开展。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比例(%)	本年年初至6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人向本集团提供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	蜀道集团	28.03亿元		2.74亿元	12.52亿元		2023年主要由于: (1)等待用地交付等原因导致或乐扩客项目部分标段的施工推进较慢; (2)安全环保工作要求等原因,市政施工项目全面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导致进度未达预期。

于考虑本公司2025年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时,董事会已考虑多项因素,包括:(1)历史交易金额;(2)本集团未来一年辖下各条高速公路的施工养护计划;(3)本集团的业务发展规划,包括本集团与各级政府订立的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项目,以及本集团于市场上观察到的可参与的其他潜在项目;及(4)蜀道集团的业务发展潜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上限由董事会基于100%中标率假设(蜀道集团虽然可以参与投标,但并不能保证一定中标),并依据上述多项考虑因素及公司掌握的最新商业信息作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ACK35Q85。

3、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4、注册资本:5,422,6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5月26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康华表审(2024)A445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蜀道投资资产总额约人民币133,755,327.19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93,266,462.71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40,488,864.48万元;于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人民币25,045,856.59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692,089.77万元,资产负债率约69.7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蜀道投资总资产约141,272,345.57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98,784,739.99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42,487,605.58万元;于2024年1至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人民币16,430,209.66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405,331.35万元,资产负债率约69.93%。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蜀道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39.86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蜀道投资前期所签署的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任何问题。目前,蜀道投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我们认为本次相关协议的签订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订约方	本公司及蜀道投资
交易内容	蜀道集团承接本集团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 (1)公路(含道路、桥梁、隧道等)及附属设施(含管理处、收费站、服务区、加油站等房建附属及配套给排水、机电(含充电桩等设施)、绿化、交安、通信等设施)工程施工; 1.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含改扩建工程); 2.公路及附属设施运行管养扩; 3.公路及附属设施养护工程; 4.取养护可施的次级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 (二)市政施工工程涉及但与分包 城市道路、广场、园区、土地整理及附属设施(含房建、给排水、机电、绿化、交安、通信等设施)等施工工程。 (三)施工相关的服务 为完成上述工程所进行的其他辅助工作,主要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咨询、科研等相关的服务。
定价政策	1.对于紧急抢险的施工工程之外的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通过招标、比选、询价或其他方式(具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规章确定,法律、规定及规章未强制要求的则依据之方集团招标管理相关制度予以确定)确定。 2.对于紧急抢险的施工工程,则参照最近一期同类工程施工的招标或交价格,若没有类似工程施工的招标或交价格,则经造价咨询中介机构(主要为具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合理,或政府行政机关监督管理并具有相关专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根据同期同家规模或相似机构报价的价格基础和方法,结合市场价格调定。然而,若政府将采强制要求执行政府机构定价,协议各方将优先执行政府定价或参考指导价。 本协议下的关联交易合同定价依据上述定价政策确定,其他主要条款必须对合同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协议或双方之间的某项具体日常经济往来合同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付款方式	本协议下的所有交易的付款方式应基于施工地点的情况、施工(服务)进度及施工(服务)技术水平等具体原定,相关支付条款最终具体协议中,通过招投标方式定价的交易还应于招标文件内所所有投标人提醒付款方式,并最此在具体协议中确定付款办法的详情。
生效条件	本协议须待以下条件获得满足后方会生效: (一)经双方各日履行所必须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于本协议加盖公章。 (二)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协议向联交所及上交所申报、作出公告及取得本公司的独立股东的批准(如适用)等。
预计交易金额	考虑交易各方业务发展及可能发生的变动因素后,预计本协议项下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集团拟通过招标、比选、询价或其他方式(具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规章确认,法律、规定及规章未强制要求的则依据本集团招标管理相关制度予以确定)对本集团施工工程业务及相关服务选定服务方,蜀道集团相关成员可依法参与施工工程业务及相关服务的竞争并可能中选,为使蜀道集团相关成员不丧失成为本集团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提供方机会的情况下,确保本公司遵守招投标规定的时间要求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本协议。

本公司认为,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集团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各项条款公平合理,没有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成渝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二楼223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茂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以下事项:

(一)提呈本次会议的本公司与蜀道投资拟签署的《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二)该等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83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高环能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因业务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6,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06070991

注册资本:43,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888号10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984.82	419,270.83
负债总额	371,261.19	375,390.41
净资产	68,723.62	43,880.42
项目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720.38	208,145.46
营业利润	-2,339.85	7,035.28
净利润	1,842.36	7,404.86

经查询,山高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浦发银行

债务人:山高十方

保证人:山高环能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捌仟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为限。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1,48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4.70%;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27%;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8.04%。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36,96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38.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临)-2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有本公司5%股份的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16),公司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成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72,9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收到昱成投资《关于提前终止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昱成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昱成投资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相关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昱成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万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0	2024.9.7-2024.12.6	不适用	不适用	0	928.83	5.0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8.83	5.00%	928.83	5.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昱成投资上述减持计划及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2024年11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江一方(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天曙实业有限公司),与昱成投资实际控制人谭岳鑫一方(包括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昱成投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股份))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双方就间接转让公司控制权事宜达成合作意向。《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20)。

3、上述减持计划与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之间没有关联。杨世江一方与谭岳鑫一方最初计划通过昱成投资退出新盛工贸和新盛投资的方式调解解决相关诉讼纠纷案件,故昱成投资提出上述减持计划是根据当时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以及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安排。但在2024年10月12日,杨世江先生首次提出可以由谭岳鑫先生安排收购新盛工贸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的股权来解决诉讼纠纷。后经双方多轮筹划磋商,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签署了《框架协议》。故昱成投资上述减持计划与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之间没有关联。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昱成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昱成投资《告知函》和《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昱成投资与新盛工贸计划签署关于新盛投资股权的转让协议,新盛工贸将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新盛投资50.7%股权转让给昱成投资。因此,昱成投资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终止日期为2024年11月20日。

5、风险提示:上述《框架协议》系各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各方达成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新盛工贸与昱成投资以及昱成投资与鑫远股份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方可实施,具体实施进展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9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贾莹女士

6、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1,762,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60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953人,代表股份211,558,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79%。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960人,代表股份613,320,682股,占总股本的22.8386%。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